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公开，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应对处置的透明度，有序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对处置信息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安全生产预警、预报和预防信息公开等重点工作公开公示。积极主动发布安全生产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回应社会舆论中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热点和疑点问题，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 10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全局的中心工作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工作开展的深度和力度还不足，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 and 不足，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安全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2、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服务公众。在继续增强信息公开信息时效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以信息公开促进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3、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进一步规范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保证网站信息及时更新。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信息公开的质量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